

其老，士奇謂智明理守正，帝聞卽用之。虞謙降謫，楊士奇力白其誣，言謙歷事三朝，得大臣體，宣宗卽令復職。宣宗嘗論朝士貪縱，士奇曰無踰劉觀，帝問誰可代者，士奇以顧佐對，卽以爲左都御史。年富爲人所中傷，英宗知其先由楊溥薦，遂不聽。君臣之相信如此，宜乎正人端士布列中外，成當日大法小廉之治也。蓋一人之耳目有限，若慮大臣薦引易開黨援門戶之漸，而必以己所識拔者用之，恐十不得一二，但能擇老成者碩十數人，置之丞弼之任，使各舉所知，則合衆賢之耳目爲一人之耳目，自可各當其用，所謂明目達聰也。

500 明內閣首輔之權最重

明祖革丞相官，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章奏，兼司平駁，雖設有殿閣大學士，官僅五品，特以備顧問而已，於政事無與也。永樂中，始命解縉、胡廣等人文淵閣，預機務，然皆編檢講讀之官，不置官屬，不得專制諸司。終永樂之世，未嘗改秩。迨洪、宣間，三楊在內閣久，所兼官屢加至師、傅，於是官階益尊，雖無相之名，而已有鈞衡之重。然同在內閣中亦有差等，大事皆首輔主持，次揆以下不敢與較。宣德、正統間，天下建言章奏皆三楊主之。及陳循、曹鼐等人閣，士奇、榮相繼歿，禮部援故事請旨，帝以楊溥老，始命循等預議。循傳可見尋常人閣者，不得輒與裁決也。嗣後首輔之與次輔，雖同在禁地，而權勢迥然不侔。夏言爲首揆，嚴嵩至不敢與分席，欲置酒邀歡多不許。既許，至前一日又辭，則所徵紅羊棧鹿之類已付之烏有。一日，許赴其宴，薄暮始至，三勺一湯，賓主不交一言而去。玉堂叢語故嵩銜之

次骨。及嵩爲首揆，徐階所以事之者，亦如嵩之事言。因吳中有倭寇，卽佯爲避倭之計，買宅豫章，與嵩子世蕃結姻，并與江右士大夫講鄉曲之誼，凡可以結歡求免者，無不爲也。筆塵其後亦傾嵩而代之。至張居正當國，次輔呂調陽恂恂如屬吏。居正以母喪三日不出閣，吏封章奏就第票擬，調陽坐閣，候票至乃出。筆塵及居正歸葬，大事必馳驛江陵聽處分。明史本傳此更禮絕班行，幾與賈似道休沐葛嶺，吏抱文書就第呈署無異矣。韓爌爲首輔，魏廣微入閣，欲分其權，而故事閣中秉筆惟首輔一人，廣微乃囑魏忠賢，傳旨諭爌，同寅協恭，而責廣微毋伴食，由是廣微分票擬之權。此可見明代首輔次輔之別也。

按明代首輔權雖重，而司禮監之權又在首輔上。王振竊柄時，票擬尚在內閣，然涂棐疏言，英宗時，批答多參以中官，內閣或不與，則已有不盡出內閣者。至劉瑾則專攬益甚，劉健疏云，近者旨從中下，略不與聞，有所擬議，竟從改易，是正德初已有此弊。其後凡有章奏，瑾皆持歸私第，與妹婿孫聰、華亭大猾張文冕相參決，詞率鄙冗，焦芳爲潤色之，李東陽俯首而已。瑾傳瑾敗後，東陽疏言，內閣與瑾職掌相關，凡調旨撰敕，或被改再三，或徑自竄改，或持歸私室，假手他人。臣雖委曲匡持，而因循隱忍，所損已多。東陽傳此固東陽自爲掩飾之詞，然劉（苞）（菴）疏亦云，近日批答章奏，閣臣不得與聞，可見當時實事也。自瑾以後，司禮監遂專掌機密，凡進御章奏及降敕批疏，無有不經其出納者。神宗不豫，召閣臣沈一貫入，諭礦稅事可與江南織造、江西窰器並停，其內監皆撤回，建言諸臣繫獄者皆復官。一貫出，中使捧諭至，一如帝言。明日帝瘳，悔之，中使二十輩至閣，取前諭，仍繳進。一貫傳可見帝降旨，卽有司禮監在旁寫出事目，然後付閣臣繕擬，故其地尤爲要近。至魏忠賢時，王體

乾爲司禮，避忠賢，退處其下。凡章奏入，體乾與秉筆李永貞先摘竅要，以白忠賢議行。宦官傳許譽卿劾忠賢疏謂，內閣政本重地，而票擬大權拱手授之內廷。其後楊漣劾忠賢，忠賢矯旨敍己功百餘言，大學士葉向高駭曰：「此非奄人所能，必有代草者。」探之，則徐大化也。向高傳可見是時詔敕悉出司禮，并不藉內閣潤色矣。文震孟傳，大臣入閣，例當投刺司禮大奄，兼致儀狀。是司禮之尊久已習爲故事，雖首輔亦仰其鼻息也。究而論之，總由於人主不親政事，故事權下移，長君在御，尚以票擬歸內閣，至荒主童昏，則地近者權益專，而閣臣亦聽命矣。

501 明翰林中書舍人不由吏部

明大學士本無屬員，楊士奇等加官既尊，始設中書舍人，取能書者爲之，不由吏部銓選。霍韜疏謂，自二楊等植黨專權，籠翰林爲屬官，中書爲門吏。故翰林遷擢不由吏部，而中書內直既久，有進秩至尚書者。潘辰等或加太常卿，或加至翰林學士、禮部尚書。按明史選舉志，中書舍人原有兩途，由進士選者，得遷科道、部曹，其兩殿兩房舍人，則不必由部選，自甲科監生及儒士布衣能書者，皆得爲之。如呂原子憲以蔭補國子生，選爲中書舍人。趙榮亦以能書，由布衣授中書舍人，後遷太常卿，仍供事內閣。葉向高爲首輔，用已革監生汪文言爲中書舍人，此則大學士自行選用之成例也。又我朝順治十一年，大學士范文程請以詹事翰林等官陞補俱歸吏部，又可見明制翰詹等官陞降亦由內閣。